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235DS－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7 日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(2006-07)24 號文件時，要求政府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下述措施的補充資料－

- (a) 防止私人鄉村住戶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而引致環境污染，尤其是在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完成之後；以及
- (b) 確保在發現未符合規定的個案時加以糾正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在未有污水渠的地區，村屋通常利用化糞池及滲水系統處理和排放污水。如果這類系統妥善地保養和運作，它可發揮有效作用。然而，若這類系統運作失當和保養欠佳，便會污染環境和影響公眾健康。藉著在有關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，問題得以有效地解決。在尚未接駁污水渠的地方，政府對未符合規定的個案採取下述執法行動。

在區內沒有污水收集系統的地方

3. 我們收到化糞池造成污染問題的投訴後，便會展開實地調查。污染問題通常與滲水系統運作不當或化糞池滿溢有關。如發現有人非法排放污水，並可以搜集到所需證據，我們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採取行動。假如無法搜集到足夠法律證據以提出檢控(例如受實際環境所限)，我們仍會要求業主或佔用人合理時間內糾正所找到的問題。

我們會指示他們妥善保養化糞池和滲水系統，尤其是必須確保定期清理系統的淤泥。在大多數個案中，業主都會按指示採取行動，解決污染問題。

4. 過去三年的投訴及檢控數字如下－

年份	有關化糞池污水的 投訴數字	有關化糞池污水的 檢控數字
2003	100	10
2004	101	10
2005	79	3
3 年總計	280	23

5. 在區內沒有污水收集或化糞池系統的地方，政府已提供妥善運作和保養的公廁讓村民共用，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。

在區內正在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地方

6. 提供污水收集系統，是處理廢水排放造成的污染問題，以及改善鄉村居住環境的最有效方法之一。就鄉村污水收集計劃涵蓋的鄉村而言，政府會首先敷設污水幹渠，然後把污水支渠延伸至各村屋的地段界線。其後，村屋業主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被要求把村屋接駁至這些支渠；違例者會遭檢控。

7. 在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期間，政府會就污水渠的敷設路線和接駁點與村民保持聯繫，並會協助解決期間可能出現的個別問題。在發展成熟的地區，例如率先實施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的吐露港集水區和西貢集水區(即沙田、大埔和西貢的鄉村)，成功接駁污水渠的比率一般都很高，整體平均比率高達 83%。成功接駁比率的詳情載於 PWSCI(2005-06)19 號文件，該文件已在 2005 年 12 月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。過去多年，我們都有在這些已敷設污水渠的地區作跟進巡查，發現自接駁工程完成後，有關地區的環境已大為改善。

8. 在原先未有污水渠的鄉村，總有少量村屋不能接駁污水渠，這主要基於技術原因或受實地環境限制。不過，由於這類村屋為數甚少，隨著它們所在地區的公共污水渠工程相繼完成，有關這些村屋排放廢水的投訴只有很少。至於根據上述計劃而已敷設污水渠的鄉村，自接駁工程完成後，其環境大致上良好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2006 年 6 月